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

壹、計畫背景

-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賴清德政見(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暨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第伍點(教育、文化及科技)第六項(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辦理。
- 二、為發掘更多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並完善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本會持續擴大支持原住民族運動發展，向下扎根於國中、高中及大專校院階段，穩定扶植具潛力之原住民族學生運動員，協助銜接國家級培訓體系。考量國際競技運動發展趨勢、國家運動政策方向及近年原住民族選手於多元運動領域之優異表現，爰檢討修正本計畫，除持續深化原有優勢運動外，並擴大納入球類及其他具發展潛力之競技運動種類，以建構兼顧拔尖育成、基層扎根及多元發展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厚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基礎。

貳、計畫目的

- 一、激發原住民學生特殊專長及各培育項目優異潛能。
- 二、培育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

參、培育項目、補助對象及計畫申請

一、培育項目

- (一) 原定項目: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跆拳道。
- (二) 新增項目:水域運動(輕艇、划船)、競技體操、角力、空手道、桌球、羽球、網球、現代五項。

二、補助對象

- (一) 具有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籍之選手為限，同一選手如同時具有二項以上運動賽會成績者，應擇優申請。
- (二) 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全大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及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中正盃現代五項)績優原住民選手:詳如補助對象資格審查一覽表。
- (三) 績優選手之教練:受理 115 年度全大運公開組、115 年度全中運及 115 年度中正盃現代五項之前 3 名選手成績。
- (四) 培育項目重點學校或單位。

(五) 補助對象資格審查一覽表

培育項目	採計項目	採計賽會成績
田徑	■個人項目	115 年度全中運前 3 名/ 115 年度全大運前 3 名/ 114 年度全運會前 3 名
舉重	■個人項目(總和)	
射箭	■個人項目 ■混雙	
射擊	步槍-■個人項目 ■混雙 手槍-■個人項目 ■混雙 不定向飛靶-■個人項目 定向飛靶-■個人項目 ■混雙	
拳擊	■個人項目	
柔道	■個人項目	
跆拳道	對打-■個人項目 品勢-■個人項目	
輕艇	■單人 ■雙人	
划船	■單人 ■雙人	
競技體操	■個人項目	
角力	■個人項目	
空手道	對打-■個人項目 型-■個人項目	
桌球	■個人項目 ■混雙 ■雙打	
羽球	■個人項目 ■混雙 ■雙打	
網球	■個人項目 ■混雙 ■雙打	
現代五項	■個人項目	115 年度中正盃現代五項 前 3 名

三、申請方式

- (一) 第一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受理。
- (二) 第二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受理。
- (三) 教練績效獎金：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受理。
- (四) 由符合上開條件之學校或單位依本計畫後附申請表件(附件 1)研提計畫，並請高中以下學校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將彙整總表(附件 2)併同申請表件函送本會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提出申請；如選手學籍轉換，計畫由新學籍學校提送至所在地主管機關。
- (五) 承上，如為大專校院、國立高中以下學校或大學附設之高中以下學校，請由學校或隸屬之大學將申請表件函送本會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提出申請。
- (六) 教練績效獎金不與選手申請計畫合併提報，另須檢附獲獎選手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獎狀、秩序冊(須有申請教練之姓名)。

四、退場機制

選手終止訓練或未有繼續訓練之事實，無法繼續提供訓練證明(如：訓練時數不足或參賽頻率過低等情形)，終止補助。

肆、 審查期間

一、 選手資格審查:

(一) 全運會: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採計 114 年度全運會成績。

(二) 全大運公開組、全中運及中正盃現代五項: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採計 115 年度全大運、全中運及中正盃現代五項成績。

二、 補助期程:

(一) 第一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二) 第二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三、 執行稽核:預計於 115 年 7 月及 11 月辦理，另依特殊狀況不定期召開會議。

四、 計畫執行: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伍、 補助額度

一、 大專校院選手每人每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6 萬元。

二、 高級中等學校選手每人每期最高補助 13 萬元。

三、 國民中學選手每人每期最高補助 11 萬元。

陸、補助項目及標準

對象 項目	大專校院學籍選手	國民中學或 高級中等學 校學籍選手	標準	備註
生活津貼	V	-	每人每月最高 1 萬 3,000 元。	每期上限 7 萬 8,000 元。
移地訓練/ 國內(外) 參賽	V	V	1. 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等，核實支付。 2. 國內(外)移地訓練、參賽零用費每人每日最高 400 元。	1. 大專校院每期上限為 5 萬元。 2. 高中每期上限為 4 萬元。 3. 國中每期上限為 3 萬元。
運動科學 支援人力	V	V	依其資格條件，每個時段核支 1,000 至 2,000 元為原則。 (於核定經費內編列機關補充保費)	1. 大專校院每期上限為 2 萬元。 2. 國、高中每期上限 1 萬 5,000 元。(於核定經費內編列機關補充保費)
個人設備、器材	V	V	以選手個人使用所需裝備為限。	1. 大專校院每期上限為 5 萬元。 2. 高中每期上限為 4 萬元。 3. 國中每期上限為 3 萬元。

對象 項目	大專校院學籍選手	國民中學或 高級中等學 校學籍選手	標準	備註
營養金	-	V	1. 高中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9,000 元。 2. 國中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	1. 高中每期上限 5 萬 4,000 元。 2. 國中每期上限為 4 萬 8,000 元。
教練績效獎金	V	V	115 年全大運及 115 年全中運第 1、2、3 名，1 萬 8,000 元。 (不含機關補充保費)	教練績效獎金與選手訓練計畫分開申請，並由教練本人提報。

柒、撥款條件

一、補助款分 2 期撥付，如有賸餘款應於每學期辦理結報時併同繳回。

二、第 1 期款：

(一) 地方政府：

1. 選手訓練經費：撥付核定經費之 90%，於本會核定後，檢送第 1 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追加預算者，檢附議會同意墊付之證明)至本會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請領款項；核定經費與原申請經費有異動者，應併同檢送修正經費概算表。
2. 教練績效獎金：撥付核定經費 100%，於本會核定後，檢送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至本會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請領款項。

(二) 大專校院、國立高中以下學校或大學附設之高中以下學校：

1. 選手經費：撥付核定經費之 90%，於本會核定後，檢送第 1 期款領據及至本會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設置之

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請領款項；核定經費與原申請經費有異動者，應併同檢送修正經費概算表。

2. 教練績效獎金：撥付核定經費 100%，於本會核定後，檢送領據至本會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請領款項。

三、第 2 期款：

(一) **執行單位**：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含電子檔)1 份(附件 3)、經費結報明細表及設備器材清單等相關資料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隸屬之大學辦理結報。

(二) **地方政府**：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檢送轄內各執行單位成果報告(含電子檔)1 份(附件 3)、經費結報明細表及設備器材清單、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至本會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辦理核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請領第 2 期款。

(三) **大專校院、國立高中以下學校或大學附設之高中以下學校**：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檢送所屬各執行單位成果報告(含電子檔)1 份(附件 3)、經費結報明細表及設備器材清單等相關資料至本會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設置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育成中心辦理核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請領第 2 期款。

捌、注意事項

一、**受本計畫補助之各級學校，其支用單據(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以備查驗，本會得俟計畫執行完竣後 6 個月內至學校抽驗，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

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五、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不得跨越核定補（捐）助之執行期間，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六、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計畫結報之總經費低於原申請計畫經費）者，應按本會補（捐）助比率核減補（捐）助經費，其已撥款者，應請受補（捐）助對象繳回。

七、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本會補（捐）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捐）助款扣抵。

玖、本計畫經本會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

申請書

(採 A4 直式橫書, 左側裝訂)

補助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申請學校：

培育項目：

聯絡窗口：

聯絡方式：

申請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壹、申請摘要

(學校全名) _____ 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5 年度「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成員名冊

申請培育項目數：

申請總人數：

序號	培育項目	學生姓名	年級	族別	申請資格
範例	田徑	李 00	國中 二年級	阿美族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國男組 100 公尺第 1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需檢附申請人佐證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本人)之影本、選手之在學證明，以及全大運、全中運、全運會之獎狀影本，如獎狀遺失請附上官方正式網站所查詢之資料。

(以下若申請選手為多名，請依序號個別撰寫)

序號	1	選手姓名	
培育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元

貳、前言

參、計畫目標(短、中、長期目標)

肆、選手運動賽會成績(全運會、全大運、全中運等)

伍、計畫內容

一、訓練規劃(含移地訓練)

二、參賽規劃

陸、組織分工、人力資源

柒、執行期程(含甘特圖)

捌、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生活津貼(大學)		人月		大學每人每月最高13,000元,至多6個月。
營養金(高中、國中)		人月		1. 高中生每人每月最高9,000,至多6個月。 2. 國中生每人每月8,000,至多6個月。
移地訓練/國內(外)參賽		式		依實際需求合理編列。 1. 大專校院上限50,000元/人。 2. 高中上限40,000元/人。 3. 國中上限30,000元/人。
運動科學支援人力		小時		1. 每個時段最高核支2,000元。 2. 大專校院上限20,000元/人。 3. 國、高中上限15,000元/人。
經常門-個人設備器材		式		1. 大專校院上限50,000元/人。 2. 高中上限40,000元/人。
資本門-個人設備器材		式		3. 國中上限30,000元/人。
合計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預計購置設備、器材

經常門-個人設備器材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2						
3						
資本門-個人設備器材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2						
3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玖、預期效益

拾、佐證資料

一、選手基本資料

選手基本資料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高		體重	
培育項目		量級/項目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從事專項訓練年資			
就讀學校(全名)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學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教練資訊			
指導教練姓名		電子信箱	
指導教練連絡電話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	
專任運動教練級別			
最近一屆運動賽會成績			
比賽成績 1			
比賽成績 2			
比賽成績 3			

二、最近一屆運動賽會成績等佐證資料。

三、佐證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資料，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本人)之影本。

四、佐證選手之在學身份之資料，如在學證明。

壹拾、教練績效獎金 申請書

(以下若為不同申請教練，請個別撰寫)

一、申請內容

(一) 申請教練基本資料(第 1 位)

申請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二) 指導本計畫培育項目原住民選手，獲 11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前 3 名一覽表

序號	選手	族別	培育項目	賽會成績
無學籍異動				
範例	洛 0 磯		田徑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0 公尺跨欄 第 1 名
1				
2				
學籍異動				
範例	奧 0 運		田徑	成績：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0 公尺跨欄第 1 名 就讀學校：國立體育大學
1				成績： 就讀學校：
2				成績： 就讀學校：
備註：共計指導_____位選手，於上述所列賽會取得佳績。				

(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 檢附指導原住民選手獲 11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前 3 名獎狀證明。

(四) 檢附指導獲獎原住民選手證明(如參賽秩序冊)。

(五) 指導原住民選手心得(教練填寫，每位不得低於 200 字)。

二、教練績效獎金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教練績效獎金	18,000	人次		115 年度全大運、全中運及中正盃現代五項第 1、2、3 名，18,000 元。 (不含機關補充保費)
合計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選手申請個人補助部分，115 學年度入學高中一年級新生、大學一年級新生或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如為不同學校)，計畫書請由新學籍學校提送。

範例 1：獲 115 年全中運前 3 名之高中三年級學生選手，請由大學端協助提出申請，補助經費額度適用大學端。

範例 2：獲 115 年全中運前 3 名之國中三年級學生選手，如由國中端提出申請，會予以退件不受理(不包含完全中學，選手直升)

- 二、115 學年度入學高中一年級新生、大學一年級新生或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如為不同學校)，提送教練績效獎金請以選手獲獎時所代表參賽學校為主，且須確認該選手亦有申請計畫補助款。

範例 1：大學端教練申請獲 115 年全中運前 3 名之高中三年級學生選手，該筆教練績效獎金不予受理申請，其訓練績效應由高中端指導教練提出。

範例 2：學籍異動過程中如教練確實為同一人，或選手為跨校訓練，應於參賽秩序冊或佐證資料證明確實為獲獎選手之指導教練，無法證明時該筆教練績效獎金不予受理申請。

範例 3：教練申請獲 115 年全中運前 3 名之學生選手教練績效獎金，該名選手轉換學籍後不繼續訓練、就讀軍校或未申請本案，該筆教練績效獎金不予受理申請。

範例 4：國中端教練申請獲 115 年全中運前 3 名之學生選手，確認升學高中端後，繼續專項訓練，且高中端亦有協助學生選手提出計畫補助，該筆教練績效獎金受理申請。

附件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
○○○政府彙整總表

序號	申請學校單位	申請金額(元)	備註
1		潛優選手_____元 教練績效獎金_____元	
2		潛優選手_____元 教練績效獎金_____元	
3		潛優選手_____元 教練績效獎金_____元	
4		潛優選手_____元 教練績效獎金_____元	
5		潛優選手_____元 教練績效獎金_____元	
6		潛優選手_____元 教練績效獎金_____元	
7		潛優選手_____元 教練績效獎金_____元	
8		潛優選手_____元 教練績效獎金_____元	
9		潛優選手_____元 教練績效獎金_____元	
10		潛優選手_____元 教練績效獎金_____元	

(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115 年度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成果報告（範例）

壹、封面（計畫名稱/執行日期）

貳、目錄

參、執行情形

一、前言

二、成果摘要

項目	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補助及執行單位	補助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四)執行單位聯絡資訊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教練資訊	姓名： 電話： E-mail：
(五)執行概述		
(六)經費使用	核定金額	
	實際支出額	
	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	

三、實施內容

四、成果與效益

階段目標達成情形	
國內(外)參賽成績	
與我國優秀選手參賽成績比較	
與全運會、全大運、全中運、中正盃現代五項前三名選手成績比較 (非客觀項目可依國內排名或主要對手比較呈現)	
其他量化/質化成果	

四、自評

五、

肆、附件

一、實施進度表

二、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及性別)。

三、經費結報明細表

四、參賽或訓練相片(總數不得少於 10 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一張 A4 至少排版兩張以上，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

備註：成果報告撰稿體例：

一、成果報告字數請以電腦(Word 文字檔)打字，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由左至右橫排，左右對齊，並請標明頁碼。

三、**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壹、……

一、……

(一)……

1.……

(1)……

1)……